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府办〔2017〕56号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开平市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建筑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开平有关单位：

《开平市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建筑产业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开平市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建筑产业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我市现代建筑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振兴江门市建筑业的意见》（江府〔2010〕5号）等文件精神，借鉴省内外其他城市的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规划建设现代建筑产业特色小镇

1. 在开平市管辖区域内规划建设一个现代建筑产业特色小镇。在符合国家政策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用2-3年将现代建筑产业特色小镇打造成建筑企业总部汇集基地，建筑人才教育培训基地，装配建筑构件生产基地，装配建筑使用示范基地，绿色节能建筑推广基地。（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地镇）

2. 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吸引建筑企业总部落户特色小镇。（1）在现代建筑产业特色小镇范围内，全市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和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申请总部基地建设，面积

超过1万平方米的，优先供应土地，用地价格及各项配套费用参照工业企业供地的优惠政策。(2) 设立建筑业总部大楼，凡原注册在外地的一级、二级建筑企业，变更回开平注册公司的，或在开平注册新成立的建筑企业，将统一安排进建筑业总部大楼办公经营，并对建筑企业纳税大户的办公场地300平方米以内部分给予三年全免租金的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地镇)

3. 支持现代建筑产业特色小镇的建筑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加强与五邑大学、中大、华工等高等院校和省级培训机构合作，促进产学研结合。项目建设规费参照教育用地优惠政策。在现代建筑产业特色小镇内建立劳务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对建筑产业工人实行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打造成为建筑产业工人管理规范化的示范点。(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

二、鼓励建筑企业优化升级资质结构，拓宽工程承接能力

4. 支持企业资质升级。积极支持综合实力强、资产规模大、品牌信誉好的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企业组建大型集团公司，申报特级资质；鼓励支持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通过联合、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提升资质等级；鼓励我市规模大、资质高的建筑企业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帮助、带动资质低的企业资质升级，形成高资质的产业规模优势。对建筑企业资质晋级进行奖励，对在我市注册的晋升为特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

元；对晋升为一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晋升为二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原注册在外地的，变更回开平市注册的建筑企业进行奖励，变更后一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变更后二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5.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改变建筑业以房屋建筑总承包为主的单一经营格局，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扶持企业大力发展交通、水利、钢结构、智能化等专业施工，逐步形成以施工总承包为龙头、以专业施工企业为骨干、以劳务企业作为依托的产业结构，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升在公路、桥梁、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的资质和施工能力。在坚持主业基础上，同时向房地产、建筑材料、安装装饰、投融资等相关行业延伸。（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鼓励建筑业“走出去”，定期沟通和掌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信息、援建项目和政策动态，积极与其他大型国有企业联系合作，大力开拓市场。（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对企业承揽境外工程发生的项目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和维修保函等手续费，按最高不超过当年实际支付费用的 4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项目补助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在“一带

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工程承包的，额外给予本款项补助金额 10% 的奖励。（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8. 市政府设立境外市场开拓奖，对年度内境外施工产值全市最高的企业负责人予以表彰，并颁发奖章（以施工合同和外币结算凭证为准）。对新开辟一个国家、地区境外市场，产值达到 3000 万美元以上（以施工合同和开工证明为准）或新承接总承包单个项目达到 2000 万美元以上（以施工合同和开工证明为准）建筑企业项目经理，由市政府予以表彰。（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三、鼓励建筑企业争先创优，提高建筑企业信誉

9. 鼓励企业工程创优。积极支持企业树立品牌意识，打造精品工程，对符合优质工程创建条件的政府、国有企业投资或公共建筑工程，列入创优计划，并将规定纳入招标文件和相关合同中，每年推荐一批工程争取获市优、省优、国优工程。（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落实“质量强省”战略、建设“江门质造”的重要举措，对建筑企业创建优质工程进行奖励。对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的本市施工企业在市内的项目，奖励 80 万元，本市施工企业在市外的项目，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本市施工企业在市内的项目，奖励 50 万元，本市施工企业在市外的项目，奖励 30 万元。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奖励，以最高奖为准。（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11. 对省级、市级建筑产业化示范基地或建筑产业化示范项目，市政府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对每个示范基地给予 50 万元的财政资金补助，对示范项目给予建设单位 20 元 / 平方米的专项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已享受省级财政补助的省级示范基地或示范项目，市政府不再给予补助。（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12. 市政府每年综合表彰一批建筑业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对荣获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招标投标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政府主管部门收取的各类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建筑企业承接交通、水利等领域项目，参照上述政策执行。（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13. 对为我市现代建筑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外国友好人士和非开平市籍内地人士，由市住建局根据开平市荣誉市民授荣标准，推荐授予“开平市荣誉市民”称号。（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外事侨务局）

14. 将江门市建筑企业信用评级情况纳入信用开平网公示。将我市信用评级在 A 级的建筑企业名单于信用开平网红榜模块进行公示，提高诚信企业知名度，增强企业竞争力。（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四、加大公有投资工程项目对本市建筑企业扶持力度，增加建筑企业的业绩

15. 积极探索 PPP（公私合作）项目建设模式，政府及相关部门推出的 PPP 项目，优先选择我市重点建筑企业进行合作，或引导我市建筑企业与大型企业合作，共同参与。对我市建筑企业承建的 PPP 项目，同等条件下依法优先享受国家和省级发改、财政等部门扶持 PPP 项目的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本市公路交通、市政公用事业、地下工程以及城市综合体等建设项目，实行招标时应鼓励本市具有相关资质的建筑企业参与投标，依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由本市建筑企业单独或通过联合体承建。在项目公开招标时，可按照法定要求金额的下限，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运营与维护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为企业减少现金支出，节约经营成本。（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五、加大建筑企业人才引进、培训、职称评选、子女入学的扶持力度，加强建筑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17. 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服务，协助符合条件的建筑行业人才申领各项人才补贴，为建筑高层次人才提供办理人才居留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一站式”服务。将高层次人才的子女列入政策照顾生类别，根据学位分派办法，优先安排入

学。（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18. 将我市建筑工人培训纳入农民工“双转移”培训范围，享受农民工“双转移”政策，对建筑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技能鉴定给予补贴。协助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申领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为建筑业人员提供优质服务，落实降低工伤保险费率、职工生育保险费率等优惠政策，以及社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工作。（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建筑业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5% 的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部门：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

21. 依法实施建筑行业执业注册资格制度，加强执业人员继续教育，提高执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配合上级部门探索推动建筑行业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探索有利于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才成长的科学评价办法。（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对以下建筑业优秀人员，优先推荐为劳动模范候选人：

（1）参加各级党委、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或其他重大活动的企业代表；

（2）主项资质晋升特级的企业负责人；

(3) 首次荣获省建筑业百强各类别前三名的企业负责人；

(4) 荣获“鲁班奖”、国优工程奖项的项目负责人。

(责任部门：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加大建筑企业融资扶持，增强建筑企业的融资能力

23. 推动银企合作，对重点骨干企业可稳定提高授信额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建筑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对我市建筑企业在市内外承接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占主体）项目，凡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企业可凭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向我市的开户银行申请贷款。（责任部门：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开平支行、市财政局）

24. 各金融机构对我市建筑企业在授信额度、投标保函、质押融资、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对PPP等工程项目，可通过封闭贷款、担保贷款、信用证、保函等多种形式满足企业项目资金的融资需求，对信用级别良好的建筑企业给予直接转贷、降低费用等服务。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实力强、信誉好的建筑业企业承建境外工程项目，可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和外汇周转贷款。建设单位要求施工企业出具履约担保的，应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责任部门：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开平支行）

七、加强建筑企业的技术创新扶持，增强建筑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25. 安排资金专项支持建筑业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升级，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鼓励建筑业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建筑业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建筑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对同时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中列举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2019年12月31日之后按新政策执行），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150%摊销。鼓励建筑企业积极应用“互联网+”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企业用于信息化建设的费用，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责任部门：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

26. 大力发展建筑产业工业现代化。改变建筑业以粗放经营、人海战术为特征的传统建筑方式，大力发展以构件预制化生产、装配式施工、生产工厂化、施工机械化的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方式，鼓励有规模的建筑龙头企业与国内大型房企合作。在制定现代建筑特色小镇规划时，应做好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财政部门可对符合条件的

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资金补贴，对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的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和技术创新有重大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奖励。将装配式建筑产业纳入招商引资重点行业，并落实招商引资各项优惠政策。支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金融机构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产业基地和装配式建筑开发项目给予贷款支持。对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消费者，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并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在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医院、学校、市政设施等公共建筑优先考虑采用建筑产业现代化方式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城乡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科工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开平支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教育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八、加大奖励扶持，增强建筑企业竞争力和贡献度

27. 将加快发展现代建筑产业的奖补资金列入当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规定的涉企政府收费减免政策，去费减负，降低建筑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行诚信绿卡计划、总部经济计划和扶持上市计划，培育一批民营骨干建筑企业，并按《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大型骨干企业及后备

骨干企业培育工作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江府办〔2017〕24号）给予奖励，扶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责任部门：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

28. 推进电子税务，实现网上申请外经证、网上申报纳税、网上领用发票等，为纳税人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务。继续执行《开平市国家税务局 开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立房地产业和建筑业一体化管理完善数据交换机制的通知》（开国税发〔2016〕174号）和《关于对〈关于构建我市跨县（市、区）建筑业、房地产业税收协同共治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进行修订的通知》（开财法〔2017〕2号）。指导建筑企业加强财务核算管理，用好“营改增”政策和建筑项目的简易计税政策。（责任部门：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

29. 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劳务（不含装饰劳务和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行为）的，其营业额可减除建设方提供的设备的价款。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之后按新政策执行），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部门：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

30. 对建筑企业税收大户进行奖励。（1）设立纳税大户奖：对年纳税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企业，按年纳税总额1%的比例给予奖励。（2）设立纳税市库留成部分环比增量奖，对年纳税

总额在 30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企业，按档次按比例给予奖励：
300 万元 ≤ 年纳税总额 ≤ 500 万元，按市库留成增量 40% 的比例给予奖励；500 万元 < 年纳税总额 ≤ 1000 万元，按市库留成增量 50% 的比例给予奖励；年纳税总额 > 1000 万元，按市库留成增量 60% 的比例给予奖励。（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作用

31. 市建筑商会加强各会员单位，以及各类型企业、行业之间的沟通协调，为建设行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走访调研，了解行业动向和发展新情况，听取企业所反映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提供专业的指导意见，及时为企业协调解决。将各项优惠政策及申请流程和所需资料，集结成册，并向建筑企业发放，引导企业了解政策、用好政策。（责任部门：市建设商会）

十、建立建筑企业服务联动机制，做好建筑企业发展的服务

32. 市住建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建立建筑企业服务联动机制，为建筑企业在人才引进培训、高级人才子女入学、跨国跨区经营、企业融资、职称评定、人员社保、企业用电、国内外市场信息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国家税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开平支行、开平供电

局、市建设商会)

十一、附则

33. 本实施意见规定的奖励政策与其它优惠政策类同或重复的，企业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申请享受。本意见未涉及的优惠扶持措施，参照我市工业企业现行相关优惠扶持政策执行。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以及存在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则取消奖励资格。

34. 本实施意见由开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35. 本实施意见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17年10月17日印发
